

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異趣及其影響

牟潤孫

導言

唐承隋後，統一寰宇，建立強大安定之帝國。義寧陳寅恪先生謂其時統治階層為關隴胡漢集團。斯說也，驟視之若不盡然。房玄齡、魏徵固皆非關隴人物，虞世南、岑文本、劉洎、褚遂良更無一非南人，而莫不參預機要，入掌樞密。依此推論，陳氏之說未嘗不可修正焉。十年前，嘗囑門人趙效宣統計唐開國功臣之籍貫，據其所得結果，唐初掌兵權者，在比例上，關隴人物與李氏宗親佔最多數，其他地區出身者則居於少數。武力為統治之要事，即此一點，已足支持義寧之說矣。蓋掌握統治實權為一事，延攬各地方人才以助其治理國政，為又一事，未可牽合等視之也。因其時關隴人掌握統治實權之故，在文化上於是有南北之歧見，則為前人研究唐史所未曾注意討論者。義寧論及隋、唐制度，僅謂南朝前半期之文化制度為其淵源之一，而未語及思想學術。

貞觀十七年，唐太宗廢其太子承乾，改立晉王治時，至於拔刀投床泣涕失態。潤孫嘗分析之，以為其事涉及南北文化之歧見，非盡關太子承乾與魏王泰各有黨羽，使太宗憤怒至於如是也。一九六二年四月，於新亞研究所演講，為諸生詳說之。一九六四年八月，以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為題，宣讀於香港舉行之亞洲史學會，為潤孫研討此一問題之開始。數年來，重溫舊史，詳細思繹，始知唐初關於南北文化之崇尚與抑壓問題，史書中猶有未發之覆，為前人所未及言者，不僅太宗廢立太子一事。當夫貞觀之際，執政人物在文化上用以號召者，仍沿自北周所提倡恢復之魏、晉以前王道傳統。宇文氏以此而獲成功，隋、唐相繼踵行，在實質上較諸宇文氏轉趨純正。於是南朝之一部份文物制度雖為唐所承襲，而魏、晉以後流行江左之思想文學竟致為統治階層所鄙棄。唐太宗篤好而仿效之，然不能倡言贊許，反為擯斥之論；群臣中籍貫無論南北，縱其嗜習同於太宗，更無敢宣揚南風者。貞觀時南北文化之歧見，遂致隱晦而不彰。幸梁、

陳二書史臣之論，猶稍存踪跡；執卷追尋，反覆稽求，其時之人士對於南北文化之歧見及其影響於學術思想政治者，乃歷歷可指數焉。今人撰文學批評史，述唐人言議，多引及梁、陳、周、隋諸書史臣之論，而罕予以辨析。一九六七年八月第廿七次東方學會議於美國安阿帕(Ann Arbor)開會，潤孫所讀論文為唐初南北學人論學之異趣及其影響。據魏徵、姚思廉、令狐德棻之史論，聊抒鄙見之大概。

兩篇拙文均僅有略說，寥寥數本，流佈無多。敝帚雖不足自珍，而徒憑口說，商榷無從，揆之世情，亦復乖違。爰以去歲講誦於安阿帕者，修訂補充，改寫成篇，求教於世之碩學通儒。並附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一文之略說於後，以見此一問題探討之緣起。

(一) 梁書本紀之史臣論

唐初學人對於南北文化意見之歧出，於梁、陳二書本紀史臣之論中有極顯明對立之說。梁書武帝本紀云：「(高祖)文思欽明，能事畢究，少而篤學，洞達儒玄，雖萬機多務，猶卷不輟手，燃燭側光，常至戊夜。(中略)兼篤信正法，尤長釋典。聽覽餘閑，即於重靈殿及同泰寺講說，名僧碩學，四部聽衆常萬餘人(中略)。天情睿敏，下筆成章，千賦百詩，直疏便就，皆文質彬彬，超邁今古。(中略)勤於政務，孜孜無怠。日止一食，膳無鮮腴，惟豆羹糲食而已。(中略)身衣布衣，木屨皂帳，一冠三載，一被二年。(中略)五十外便斷房室。(中略)歷觀古昔帝王，恭儉莊敬，藝能博學，罕或有焉。」極稱其賢聖。其後有史臣之論，云：「興文學，修郊祀，治五禮，定六律。四聰既達，萬機斯理。治定功成，遠安邇肅。(中略)自魏、晉以降未或有焉。及乎老年，委事群倖。然朱異之徒作威作福，挾朋樹黨，政以賄成。服冕乘軒，由其掌握。是以朝經混亂，賞罰無章，小人道長，抑此之謂也，賈誼有云，可爲慟哭者矣。遂使滔天羯寇承同掩襲。(中略)塗炭黎元，黍離宮室。嗚呼！天道何其酷焉！雖曆數斯窮，蓋亦人事然也。」(注一)於梁武帝之亡國，指其委政群倖，致侯景乘隙作亂。梁

注一：梁書卷三武帝本紀。

書爲姚思廉撰，紹述其父姚察舊作，（注二）其史臣論曰自是姚氏父子之言。梁書本紀共六卷，卷六末，有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之論，自武帝迄敬帝悉有所評議。其論梁武帝云：「高祖固天攸縱，聰明稽古，道亞生知，學爲博物，允文允武，多藝多才（中略）。然不能息末敦本，斲彫爲樸，慕名好事，崇尚浮華，抑揚孔、墨，流連釋、老，或經夜不寢，或終日不食。非弘道以利物，惟飾智以驚愚。且心未遺榮，虛廁蒼頭之伍；高談脫屣，終戀黃屋之尊。夫人之大欲，在乎飲食男女，至於軒冕殿堂，非有切身之急。高祖屏除嗜慾，眷戀軒冕，得其所難，而滯於其所易，所謂神有所不達，智有所不通矣。逮夫精華稍竭，鳳德已衰，惑於聽受，權在姦佞，儲后自辟，莫得盡言，險躁之心，暮年愈甚，見利而動，懷諫違卜，開門揖盜，棄好即讐，釁起蕭牆，禍成戎羯，身殞非命，災被億兆。（中略）自古以安爲危，旣成而敗，顛覆之速，書契所未聞也。」魏徵筮仕於唐，非若姚察爲梁舊臣，於武帝自無所用其迴護。然細審之，武帝信用朱异，納侯景之降，誠爲誤謬，姚氏亦不能爲之辭。至其好讀書談玄，旣未因之荒廢國事，本無可譏評；若捨身僧寺，崇佛太過，雖有可議，而節儉勤樸，嗇於自奉，則當稱贊。徒以魏徵惡談玄，反對魏、晉以來所傳儒玄兼治之學，謂武帝爲「飾智驚愚」，併其純樸之德一併彈之。顯是思想學術上與姚氏主張相歧，遂致二人對武帝之評論有若斯之差異。李延壽著南史亦云：「帝留心俎豆，忘情干戚，溺於釋教，弛於刑典。」（注三）魏玄成之同調也。（注四）

梁書（太宗）簡文帝本紀云：「九流百氏經目必記，篇章辭賦，操筆立成，博綜儒書，善言玄理。（中畧）引納文學之士，賞接無倦，恆討論篇籍，繼以文章。高祖所製五經講疏，嘗於玄圃奉述，聽者傾朝野。雅好題詩，其序云：『余七歲有詩癖，長而不倦。』然傷於輕艷，當時號曰宮體。」其史臣之論曰：「太宗幼年聰睿，令問夙標；天才縱逸，冠於今古。文則時以輕華爲累，君子所不取焉。（中畧）洎乎繼統，實有人君之懿矣，方符文、景，運鍾屯剝，受制賊臣，

注二：唐書卷七十三姚思廉傳，新唐書卷一〇二。

注三：南史卷七梁本紀論。

注四：南史卷八梁本紀全錄魏徵之論。

弗展所蘊，終罹懷、慙之酷，哀哉。」（注五）姚氏謂其文以輕華爲累。陳何元之著梁典，論簡文帝文學云：「文章妖艷，隳墜風典，誦于婦人之口，不及君子之聽，斯乃文士之深病，政教之厚疵。然雕蟲之技，非關政忽，壯夫不爲，人君焉用？」（注六）何氏謂誦于婦人之口，蓋指歌詠宮體而言；謂曰雕蟲之技，人君焉用，亦姚氏君子不取之意也。魏徵之論則曰：「太宗文艷用寡，華而不實，體窮淫麗，義罕疏通。哀思之音，遂移風俗。」梁臣既稱其詩爲宮體，傷於輕艷，鄭國公之言，乃益深刻。惟簡文紀之論，姚、魏二家出入無多。

梁書（世祖）元帝本紀曰：「既長，好學，博綜群書。下筆成章，出言爲論，才辯敏速，冠絕一時。（中畧）世祖性不好聲色，頗有高名，與裴子野、劉顯、蕭子雲、張纘及當時才秀爲布衣之交，著述辭章多行於世。」其史臣之論云：「以世祖之神睿特達，留情政道，不恤邪說，徙蹕金陵，左鄰疆寇將何以作？是以天未悔禍，蕩覆斯生，悲夫！」（注七）責其措置乖方，未議其學問也。何元之梁典論曰：「世祖聰明特達，才藝兼美，詩筆之麗罕與爲匹，伎能之事，無所不該。」（注八）是元帝學問該博爲後人所推服，證以何氏之論，可知其非姚氏一家之私言。魏徵之論曰：「（元帝）恤於邪說，即安荆、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鄰責言，禍敗旋及（中畧）。其篤志藝文，採浮淫而棄忠信；戎昭果毅，先骨肉而後寇仇。雖口誦六經，心通百氏，有仲尼之才，適足以益其驕矜，增其禍患。何補金陵之覆沒？何救江陵之滅亡哉！」元帝覆敗，誠有其故，姚思廉論已及之。若夫指摘元帝之誦經談玄爲無益，則反對玄學者皆持論如此；況元帝於敵人入侵之際猶不廢講論，其事之可譏自爲公義。推原姚氏之所以不攻擊玄學，且稱譽元帝之才辯者，以姚察嘗預梁朝講論之流也。陳書姚察傳云：「年十三，梁簡文帝時在東宮，盛脩文義，即引於宣猷堂聽講論難，爲儒者所稱。」（注九）至於姚察之文章，察傳謂：「（徐）陵見歎曰，吾弗逮也。」

注五：梁書卷四簡文帝紀。

注六：全陳文卷五，文苑英華卷七五四。

注七：梁書卷五元帝本紀。

注八：全陳文卷五，文苑英華卷七五四。

注九：陳書卷二十七，南史卷六十九。

又云：「太建初，察每言論製述，咸爲諸人宗重。儲君深加禮異，情越群僚，宮內所須方幅手筆，皆付察立草。」察既工於述造，馳譽梁、陳，爲梁武帝父子之同調，魏徵所謂「崇尚浮華」，「採浮淫而棄忠信」之論，自非思廉所能贊同者矣。姚氏於梁書文學傳序云：「經禮樂而緯國家，通古今而述美惡，非文莫可也。」（注九a）今人據此數語謂姚氏與魏徵持說相同。不知梁書文學傳之論思廉引其父姚察說曰：「夫文者妙發性靈，獨拔懷抱。（中畧）群士值文明之運，摘艷藻之辭，無鬱抑之虞，不遭向時之患，美矣。」（注九b）何嘗專主明道乎？陳書文學傳序云：「大則憲章典謨，裨贊王道；小則文理清正，申紓性靈；至於經禮均樂，綜人倫，通古今，述美惡，莫尚乎此。」（注九c）姚氏論文學之爲用，經史固在其範圍內，而申紓性靈亦所兼主，且當摘艷藻之辭。其說實與著文心雕龍之劉彥和相通，殊未可謂其與鄭國公呼應也。

（二）陳書本紀及周書庾信傳之史臣論

陳書後主紀史臣論曰：「後主昔在儲宮，早標令德，及南面繼業，實允天人之望矣。（中畧）深宏六藝，廣關四門，是以待詔之徒，爭趨金馬，稽古之秀，雲集石渠。（中畧）自魏正始、晉中朝以來，貴臣雖有識治者，皆以文學相處，罕關庶務，朝章大典，方參議焉，文案簿領，咸委小吏；浸以成俗，迄至於陳，後主因循，未遑改革。故施文慶、沈客卿之徒，專掌軍國要務，姦黠左道，以哀刻爲功，自取身榮，不存國計。是以朝墮廢，禍生鄰國；斯亦運鍾百六，鼎玉遷變，非惟人事不昌，蓋天意然也。」（注一〇）於後主絕無貶詞。姚氏父子皆陳氏舊臣，誼固當爾。後主之亡國，如好文學果爲其基本原因，思廉身爲唐臣，奉詔修史，無緣再誇飾其深弘六藝，集稽古之秀矣。魏徵之論則曰：「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玷危，屢有哀矜之

注九 a：梁書卷四十九文學傳上。

注九 b：梁書卷五十文學傳下。

注九 c：陳書卷三十四文學傳。

注一〇：陳書卷六後主本紀。

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唯寄情於文酒，昵近群小，皆委之以衡軸。（中畧）政刑日紊，尸素盈朝。耽荒爲長夜之飲，嬖寵同艷妻之孽。」（注一一）又云「古人有言，亡國之主多有才藝，考之梁、陳及隋，信非虛論。然則不崇教義之本，偏尚淫麗之文，徒長澆僞之風，無救亂亡之禍矣。」魏徵既指斥陳後主之寄情於文酒，更以梁、陳、隋爲例，謂亡國之君多有才藝，又謂淫麗之文無救亂亡之禍，其所痛恨於梁、陳君主所好之文學至爲深切矣。（注一二）

陳書文學傳序云：「後主嗣業，雅尚文詞，傍求學藝，煥乎俱集。每臣下表疏及獻上賦頌者，躬自省覽；其有辭工，則神筆賞激，加其爵位，是以搢紳之徒，咸知自勵矣。」（注一三）後主以文學取人才，縱失於偏，而取士之重詞賦非始於陳，何能獨責後主？故姚氏云搢紳之徒咸知自勵，而魏徵謂其「徒長澆僞之風」，自是厭惡之論。陳書江總傳云：「（總）好學能屬文，於五言七言尤善，然傷於浮艷，故爲後主所愛幸。（中畧）後主之世，總當權宰，不持政務，但日與後主遊宴後庭。共陳暄、孔範、王瑗等十餘人，當時謂之狎客。由是國政日頹，綱紀不立。有言之者，輒以罪斥之。君臣昏亂，以至于滅。」（注一四）姚思廉於江總詩之浮艷未嘗諱言，於後主遊宴後庭，朝政頹廢，亦未嘗諱言。夫人主日事酒色而不問國政，縱不好文學亦必致滅亡。姚思廉未嘗牽合爲一，非徒以其爲陳故臣，亦衡情準理應有之筆。魏徵則必歸咎於其好文學。又於陳書皇后傳末附曰：「史臣侍中鄭國公魏徵考覽記書，參詳故老云（中畧）以宮人有文學者袁大捨等爲女學士。後主每引賓客對貴妃等遊宴，則使諸貴人及女學士與狎客共賦新詩，互相贈答。採其尤艷麗者以爲曲詞，被以新聲，選宮女有容色者以千百數，令習而歌之；分部迭進，持以相樂，其曲有玉樹、後庭花、臨春樂等，大指所歸，皆美張貴妃、孔貴嬪之容色也。（中畧）是時後主怠於政事，百司啓奏，並因宦者蔡脫兒、李善度進請，後主置張貴妃於膝上共決之。（中畧）於是

注一一：陳書卷六後主本紀。

注一二：羅根澤著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二冊頁94—95引姚思廉之論，與魏徵之論並列，認爲同是抨擊陳後主，殆未細讀二氏之文，遽鈔撮於一處耳。

注一三：陳書卷三十四。

注一四：陳書卷二十七，南史卷三十六。

張、孔之勢薰灼，四方大臣執政亦從風而靡，闈宦便佞之徒內外交結，轉相引進，賄賂公行，賞罰無常，綱紀替亂矣。」（注一五）陳後主之亡由於寵信妃嬪宦宦，溺於酒色，魏氏之言可見。使其內無色荒，縱賦宮體，何傷治道？觀乎唐初北人對庾信之攻擊，則魏玄成指斥梁、陳君主之好文學至於若此，誠非無因而作。魏氏之論既發，李延壽撰南史，其文學傳序竟云：「有陳受命，運接亂離，雖加獎勵，而向時風流息矣。」（注一六）豈非以玄成矯枉過正，李氏於陳朝文學遂匿而不譽，致有此違實之言乎？

周書庾信傳之史臣論畧云：「既而革車電邁，渚宮雲撤。爾其荆、衡杞梓，東南竹箭，備器用於廟堂者衆矣。唯王褒、庾信奇才秀出，牢籠於一代。是時，世宗雅詞雲委，滕、趙二王雕章間發，咸築宮虛館，有如布衣之交。由是朝廷之人，閭閻之士，莫不忘味於遺韻，眩精於末光，猶丘陵之仰嵩、岱，川流之宗溟、渤也。然則子山之文發源於宋末，盛行於梁季，其體以淫放爲本，其詞以輕險爲宗，故能誇目侈於紅紫，蕩心逾於鄭、衛。昔楊子雲有言，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若以庾氏方之，斯又詞賦之罪人也。」（注一七）修周書者爲令狐德棻。令狐爲敦煌著姓，後遷關中，德棻關隴胡漢集團中之史學大家也。唐初修周、齊、隋、梁、陳諸史之議，建自德棻，雖專修周書，其他諸史亦由德棻總知類會。（注一八）史謂岑文本與令狐德棻撰周書，史論多出於文本。文本南陽棘陽人，其祖仕於後梁。文本善屬文，十四歲作蓮花賦，下筆便成，爲人歎賞。繼顏師古爲中書侍郎，拜中書令。（注一九）文本來自江陵，縱其在文學上之言議，不敢與其時北方諸臣之理論顯有抵觸，對子山早年應制之作當有所批評，以表示異乎徐、庾，措詞詎能如此峻厲？此論似出於德棻之手。

周書庾信傳云：「世宗、高祖並雅好文學，信特蒙恩禮，至於趙、滕諸王，

注一五：陳書卷七。

注一六：南史卷七十二。

注一七：周書卷四十一。

注一八：唐書卷七十三令狐德棻傳，新唐書卷一〇二。

注一九：唐書卷七十，新唐書一〇二。「周書史論多出文本手」一語，惟見於唐書，新唐書無之。

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唯王褒頗與信相埒，自餘文人莫有逮者。」蘭成亡國纍臣，無異俘質，而竟以文章爲北周君臣所優禮，至於傾動朝野。周書中所謂「丘陵仰嵩、岱，川流宗溟、渤」，誠爲實事。其後隋太子勇命魏澹注其集(注二〇)，煬帝亦好其文(注二一)。入唐，太宗效其體(注二二)。周、隋、唐之統治階層中受其影響者，每一朝代均有其人，且歷久不衰，聲譽之盛，北遷文人殆無出其右者。岑文本身世有同子山，對庾氏之遭遇歆羨之不暇，豈能過肆詆毀？法苑珠林引冥報記，中有庾信身後爲龜受苦之故事，太平廣記亦曾引之。錢默存云：「令狐德棻豈亦死作閻羅耶？」(注二三)其事殊可笑。夫撰造故事，至於欲使蘭成死後在幽冥中仍遭文字獄之禍，誠有洩憤之意，亦足反映子山所召謗怨之深。朝野僉載云：「梁庾信初至北方，文人多輕之，信將枯樹賦以示之，於後無敢言者。時溫子昇作韓陵山寺碑，信讀而寫其本。南人問信曰，『北方文士何如？』信曰：惟韓陵一片石堪共語；薛道衡、盧思道少解把筆，自餘驢鳴犬吠聒耳而已。」(注二四)詆人曰驢犬，無惑乎人報以化龜矣。僉載之記，或出自流傳野語，其爲不經，無異冥報記，而吠影吠聲，固當有其附會之因。

(三) 北朝批評江左文學之議論

北人之抨擊江南之文學風尚，不始於周書，號稱文中子王通所著之中說事君篇曰：「子謂荀悅，史乎史乎！謂陸機，文乎文乎！子謂文士之行可見：謝靈運小人哉，其文傲，君子則謹。沈休文小人哉，其文治，君子則典。鮑照、江淹古之狷者也，其文急以怨。吳筠、孔珪古之狂者也，其文怪以怒。謝莊、王融古之纖人也，其文碎。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或問孝綽兄弟？子曰鄙人也，其文淫。或問湘東王兄弟？子曰貪人也，其文繁。謝朓淺人也，其文捷。江總詭人

注二〇：隋書卷五十八魏澹傳，北史卷五十六。

注二一：隋書卷五十八柳勣傳，北史卷八。

注二二：困學紀聞卷十四。

注二三：法苑珠林卷二十六敬法篇謗罪部引冥報記；太平廣記一〇二趙文信條；談藝錄頁三六三。

注二四：朝野僉載卷六。

也，其文虛，皆古之不利人也。子謂顏延之、王儉、任昉有君子之心焉，其文約以則。」王通為隋末人物，即王勃之祖。中說實有其書，其子綴集遺言加以傳會而成；夸飾則有之，謂之偽託則非是。自司馬溫公以迄余嘉錫，前賢之考辨已詳。（注二五）中說之評論縱與王通之說有出入，大旨當不遠，或即其子之說，亦足以代表隋末唐初之北人議論。據其弟王績東臯子集游北山賦自注，錄通之門人，雖無中說所列李靖、魏徵、房玄齡、杜如晦、王珪、陳叔達等姓名，而薛收、溫彥博、杜淹實在其中，固不能謂其說絕無影響於唐初之顯達也。中說於江南文人所不譏彈者，晉則陸機，其後則顏延之、王儉、任昉四人而已。既以其人之行論之，似不全關乎文章，而其評語又莫非以詞氣風格為斷，蓋以文觀人也。溯其淵源殆是上承東漢以來之品評人物與才性論（注二六）。謂湘東王兄弟為貪人，所指為梁元帝兄弟，元帝博學能文，為梁舊臣所崇仰，故王氏及之。阮逸注以為南齊世祖之子建與兄竟陵王子良及隋郡王子隆，李慈銘嘗指出其謬（注二七）。魏徵雖未必執贇王通門下，其論梁、陳文學，牽合其政治言之，口吻宛然文中子也。

北齊書文苑傳序云：「沈休文云：自漢至魏四百餘年，辭人才子文體三變。然自茲厥後，軌轍尤多。江左梁末，彌尚輕險，始自儲宮，刑乎流俗，雜沾滯以成音，故雖悲而不雅（中略）。兩朝叔世俱肆淫聲，而齊氏變風，屬諸弦管；梁時變雅，在夫篇什，莫非易俗所致，並為亡國之音。（注二八）曰「變風屬諸弦管」，曰「變雅在夫篇什」，蓋齊所歌者為樂府，梁所詠者為宮體，皆所謂新變也。曰「梁末彌尚輕險始自儲宮」，豈非指梁簡文帝？何與文中子之論湘東王兄弟？李百葍為李德林之子，其父仕於齊、隋，百葍隋之舊臣。其言與中說竟若桴鼓之相應，更無殊魏氏發於梁、陳二書之論，然百葍所為詩亦有頗麗艷者，（注二九）似受梁末影響。史謂其七歲解屬文，侍立父側，客不知徐陵文隸事，而百葍指出

注二五：四庫提要辨證卷十，科學出版社印本，頁五五八。

注二六：以人論文，見談藝錄頁一九二。上承東漢品評人物之說，見王瑤文論的發展，中古文學思想頁九三至九八。

注二七：荀學齋日記乙集上。

注二八：北齊書卷四十五。

注二九：全唐詩卷二。

之。(注三〇)其時徐、庾體盛行北方，百葯好文學，自無不讀之理，受其影響亦頗自然。特發論如此，則尚有可說。蓋李氏所好雖爲齊、梁，而在復古明道之大潮流下，恐殊難立異。如姚思廉之不攻擊舊君，尚可致招致悔尤。若夫公然稱譽徐、庾體，唐太宗猶不敢爲，何論百葯？

隋書文學傳序云「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時用；文華者宜於詠歌。此其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也。(中略)梁自大同之後，雅道論缺，漸乖典則，爭馳新巧。簡文、湘東啓其淫放，徐陵、庾信分路揚鑣。其意淺而繁，其文匿而彩，詞尚輕險，情多哀思。格以延陵之聽，蓋亦亡國之音乎？周代吞併梁、荆，此風扇於關右，狂簡斐然成俗，流宕忘反，無所取裁。(隋)高祖初統萬機，每念斷彫爲樸；發號施令，咸去浮華，然時俗詞藻，猶多淫麗，故憲台執法，屢飛霜簡。」(注三一)魏徵雖於南北文學有持平之論，而抑揚之間，於河朔猶有偏袒。謂河朔理勝，便於時用。其所謂用，即序首所言：「大則經緯天地，作訓垂範，次則風謠歌頌，匡主和民。」謂江左文華，宜於歌詠。則其爲用，僅限於風謠歌頌，在功用價值上，已次於作訓垂範，況復詞尚浮麗，流於淫放，肇亡國之禍乎？

中說天地篇云：李百葯見子而論詩，子不答。百葯退謂薛收曰：「吾上陳應、劉，下述沈、謝；分四聲八病，剛柔清濁，各有端序，音若填篋，而夫子不應。我其未達歟？」薛收曰：「吾嘗聞夫子之論詩矣。上明三綱，下達五常；於是徵存亡，辨得失，故小人歌之，以貢其俗；君子賦之，以見其志；聖人采之，以觀其變，今子營營，馳騁乎末流，是夫子之所痛也。不答，則有由矣。」李重規果曾與王通論詩否，雖未敢云必有其事。而據此一記載，知李氏工詩，且諳熟沈、謝以下江南文體，與唐書百葯傳頗相符合。薛收所述王氏議論與魏徵之說如出一轍。中說王道篇記通在長安，楊素、蘇夔、李德林皆請見，通歸而有憂色。門人問之，通曰：「素與吾言，終日言政而不及化。夔與吾言，終日言聲而不及雅。德林與吾言，終日言文而不及理。(中略)言政而不及化，是天下無禮也。」

注三〇：唐書卷七十二李百葯傳，新唐書一〇二。

注三一：隋書卷七十六，北史卷八十三文苑傳序。

言樂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王道從何而興乎？吾所以憂也。」中說所記語近夸飾，吾人固無從證明隋時之執政顯要如楊素諸人，王通皆得與之論政論學；然其持論無往不以先王禮樂教化爲本，故抨擊南朝抒情藻飾之文學爲毫無足取。魏、李、令狐之議論，可用中說爲其基礎，誠爲不待言者矣，且與北周以恢復先王之道爲號召之主張，如一脈之相承。蓋皆是漢人之舊說，自魏、晉以降久已爲高門世家所不講者，而文中子昌言之；至是竟以統治階層人物轉換之關係，成爲新朝所崇信篤守之文化原則。房、杜、魏、王雖未必果爲王通之弟子，而文中子之理論，則已盛行於唐初。王氏推尊北魏孝文，中說周公篇曰：「中國之道不墜，孝文之力也。」問易篇曰：「齊、梁、陳之德斥之於四夷。」雖不託始於宇文周，而以北朝爲王道正統，則與關隴人物旨趣相合。

(四) 北朝之改革文體與文以明道之說

北周曾改革文體，制誥皆仿尚書體（注三二）。陳寅恪先生論之曰：「檢周書肆明帝紀所載武成元年後之詔書，其體已漸同晉後之文，無復蘇綽所仿周誥之形似，可知此種矯枉過正之偽體，一傳之後，周室君臣即已不復遵用也；若更檢周書，則見明帝紀所載武成元年前一歲九月丁未，帝幸同州故宅，賦詩曰：玉燭調秋氣，金輿歷舊宮，還如遇白水，更似入新豐，霜潭漬晚菊，寒井落疎桐，舉杯延故老，令聞歌大風。則竟是南朝後期文士北周羈旅纓臣如庾羲城、王石泉之語，此豈宇文泰、蘇綽創造大誥文體時所及料者哉？」（注三三）。北朝欲改江南浮華之文，不旋踵而失敗，誠如寅恪先生所指者。胡三省通鑑注云：「宇文泰令蘇綽仿周書作大誥，其文尚在，使當時文章皆依此體，亦非所以崇雅黜浮也。」（注三四）陳寅恪先生引胡注此條，未予以申解。錢鍾書談藝錄云：「一代文章，極起衰之大觀者，惟蘇綽大誥。細按之，貌若點竄典謨，實則排比對偶。尚書本

注三二：北周書卷二十三蘇綽傳，北史卷六十三。

注三三：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頁六八。

注三四：通鑑卷一五九梁武帝大同十一年，西魏大統十一年六月丁巳魏主饗太廟條。

有駢語，如『慎徵五典，五典克从』，『納於百揆，百揆時叙』，『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之類，或四字對四字，六字對六字，未嘗錯長短為對也。大誥則不然，『允文允武，克明克義』，『天地之道一陰一陽，禮俗之變一文一質』；『匪惟相革，惟救其弊，匪惟相襲，惟其可久』；此等對句，固無論矣。『惟時三事，若三階之在天，惟茲四輔，若四時之成歲』；『不率於孝慈，則骨肉之思薄，弗悖於禮讓，則爭奪之萌生』；此非駢文排調而何？（中略）幾見其能糠粃魏、晉，憲章虞、夏哉？」（注三五），默存指其仍蹈排偶之習，未能變為古體，其說誠是。潤孫則以為北周君臣所欲變易者，詞藻則易華麗為質樸，內容則易風月為聖道，在文體上則雖欲復之秦、漢以前，而陷於歧途。周書柳虬傳云：「時人論文體者有古今之異，虬又以為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乃為文質論。」（注三六）文質論今已不可見，柳氏必已指出重詞藻之文與明理載道之區別，豈非欲端其趨向，以糾矯大誥之偽體歟？

隋時有李諤者上書云：「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並宜實錄。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付所司治罪。」（注三七）魏徵隋書文學傳所云：「憲台執法，屢飛霜簡，」當即指此。然諤所上書依然排偶；如就文體言，誠所謂同浴而譏裸裎也。令狐斥庾開府為淫放，魏徵詆梁、陳為亡國之音，而讀其論，亦為排偶對句，徒存浮華，未見質樸。夫諸人所用以反對江東文學者，實以復古相標榜。北周宇文泰之採周禮以易官制，陳寅恪先生謂其為對抗高氏與蕭梁，需別有精神獨立自成系統之文化政策，陽傳周禮經典制度之文，陰適關隴胡漢現狀之實。捨棄摹仿不能及之漢、魏以來江左山東之文化，而上擬周官古制（注三八）。其命蘇綽之仿尚書撰大誥，與改官制為一貫復古政策，以表示非徒其施政合於先王之道，即制詔教令亦憲章虞、夏祖述三代。此種復古設施雖未能持久，而精神上為北方講正統儒家之學者所贊同，則為不待言者。

注三五：談藝錄頁三六三。

注三六：周書卷三十八，北史卷六十四。

注三七：隋書卷六十六，北史卷七十七。

注三八：隋唐制度淵源畧論稿頁六十六。此處所引，概括其意，文字頗從刪省。

永嘉亂後，隨東晉南渡之大族皆為當時在文化上之領導中堅份子，挾其清虛之玄談與詞藻駢儷之文章以俱去。（注三九）細讀東晉以降宋、齊、梁、陳諸史，其間擅文學能談辯者大半為僑姓高門。文學猶屬江南舊長，玄談則顯為北學南漸（注四〇），薰陶感染，南朝江左學人不問其僑姓抑土著，多通名理善談辯；其時儒、玄併行，莊、老與周、孔調和，獨傳洙、泗者轉成奇特。加以釋氏流行，文人學士相率崇信皈依，稱曰正法。皇侃撰論語義疏，徵引佛陀之說，號為內學。解經猶然，遑論撰文。梁遭侯景覆亂之禍，陳又見滅於隋，南風之不競，無可置辯。周、隋之強縱非由於復古，而精神上關隴胡漢集團實以恢復先王之道相號召，則有如上述者。顧歷周、隋而至於唐，載道之文竟未大昌，而江左尚詞藻之風則日盛，於是李諤、王通、魏徵、令狐德棻之說，乃相繼而起。凡所指說，皆不外文以明道，而江左文學則足以害道。無論中說之衡文，悉出於衛道觀念，即魏徵諸人亦莫不皆然。

李諤所上書云：「古先哲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路。五教六行為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為道義之門。（中略）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中略）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惟務吟咏。（中略）競一韵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祿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篤愈。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製五言。至如羲皇、舜、禹之典，尹、傅、周、孔之說，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為清虛，以緣情為勳積，指儒素為古拙，用詞賦為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搆無用以為用也。」李氏之書中雖謂齊、梁以降，專工吟詠，而推究淵源，竟歸罪曹操父子祖孫好雕蟲小藝，忽人君大道，牽涉所及，時代頗廣。語其主旨，雖無殊乎文中子、鄭國公諸人，窺其用心，則有拔本塞源，復

注三九：王夫之讀通鑑論卷十五云：「魏晉以降，玄學興而天下無道。（中略）永嘉之亂，能守先王之訓典者，皆全身以去，依張氏於河西，若隨琅邪而東遷者，則固多得之於玄虛之徒，滅裂君子之教者也。」

注四〇：唐長孺讀抱朴子推論南北學風的異同，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三六一及頁三七一至三七二。

諸先秦、兩漢之希圖也。

(五) 南朝之文學修正論

南朝人士對於其時之文學風尚，非無持修改之論者。梁裴子野即有雕蟲論略云：「古者四始六藝總而為詩，既形四方之氣，且彰君子之志；勸美懲惡，王化本焉，後之作者，思存枝葉，繁華蘊藻，用以自通。（中略）爰及江左，稱彼謝、顏，箴繡鞏悅，無取廟堂。宋初迄于元嘉，多為經史。大明之代，實好斯文。高才逸韻，頗謝前哲；波流相尚，滋有篤焉。自是閭闔少年，貴游總角，罔不擯落六藝，吟詠情性。學者以博依為急務，謂章句為專魯。淫文破典，斐爾為功。無被於管弦，非止乎禮義；深心主卉木，遠致極風雲；其興浮，其志弱，巧而不要，隱而不深；討其宗途，亦有宋之風也。若季子聆音，則非興國；鯉也趨室，必有不取。荀卿有言，亂代之徵，文章匿而采，斯豈近之乎？」（注四一）子野之論重在評議宋代，謂其擯落六藝，以吟詠性情為務，內容不外卉木風雲，有乖王化之本。李諤、魏徵等必曾獲見其文，故二人之說，詞藻意旨，多襲自裴氏。史謂「子野為文典而速，不尚麗靡之詞。其制作多法古，與今文體異；當時或有詆訶者，及其末，皆翕然重之。」（注四二）裴氏於當時文尚麗靡之風，有所修正，誠為事實。子野知重六藝，主張為文當本乎禮義，與唐初北人議論最為接近。其時梁昭明太子編錄文選，序中說明其所選皆事出沈思，義歸乎翰藻，經、史、子皆所不取（注四三）。又答湘東王書云：「夫文典則累野，麗亦傷浮，能麗而不浮，典而不野，文質彬彬，有君子之致。吾嘗欲為之，但恨未逮耳。」（注四四）羅根澤謂子野雕蟲論為反對尚詞藻之說而發。（注四五）潤孫則以為昭明太子「麗

注四一：全梁文卷五十三；通典卷十六題曰選舉論；文苑英華卷七四二。

注四二：梁書卷三十裴子野傳，南史卷三十三。

注四三：昭明文選序。

注四四：全梁文卷二十。

注四五：簡文帝為太子時與湘東王書，見梁書卷四十九文學傳上庾肩吾傳。羅根澤著中國文學批評史第一冊，頁一三四至一三五。

而不浮，典而不野」之旨與裴氏並無二致，惟昭明不取經、史、子，所重者為純文學，則與子野主張相背耳。簡文帝與湘東王書云：「若夫六典三禮，所施則有地；吉凶嘉賓用之則有所。未聞吟咏情性，反擬內則之篇；操筆寫志，更摹酒誥之作。」羅根澤謂逐處與子野反對（注四六）頗是。昭明、簡文均不主文以明道，與裴氏基本之差異在於斯，所以遭受唐初北方文人攻擊者亦在於斯。簡文帝又云：「時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亦頗有感焉。何者？謝客吐言天拔，出於自然，時有不拘，是其糟粕。裴氏乃良史之才，乃無篇什之美。」子野為裴松之曾孫，史學世家，曾著宋略，在簡文帝心目中，並不視之為文人也。江南文人持明道說者，不僅子野一人。梁劉勰著文心雕龍原道篇曰：「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而明道。」宗經篇曰：「建言修辭，鮮克宗經，是以楚艷漢侈，流弊不還，正末歸本，不其懿歟！」其所主張宗經明道，頗有合於孔門之傳統，然劉氏實非專主明道。其情采篇云：「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源也。昔詩人什篇，為情而造文，辭人賦頌，為文而造情。（中略）為情者，要約而寫真；為文者，淫麗而煩亂。而後之作者，採濫忽真，遠棄風雅，近師辭賦，故體情之製日疏，逐文之篇愈盛。（中略）夫能設模以位理，擬地以置心；心定而後結音，理正而後辭藻，使文不滅質，博不溺心，（中略）乃可謂雕琢其章，彬彬君子矣。」彥和於文之生於情，極為重視，文心雕龍中發揮斯義甚為精湛，此篇則文情並論，頗不以過重藻飾之文為是。黃侃文心雕龍札記云：「舍人處齊、梁之世，其時文體方趨於綺麗，以藻飾相高，文勝質衰，是以不得無補救之術。此篇指歸，即在挽爾日之頹風，令循其本。」（注四七）黃氏謂其欲救正文勝質衰之弊，誠是也。其通變篇云：「斟酌乎質文之間，而鑾括雅俗之際。」附會篇云：「必以情志為神明，事義為骨髓，辭采為肌膚，宮商為聲氣，然後品藻玄黃，摛振金玉，獻可替否，以裁厥中。」其主張調和文質，顯然明白。顧舍人未嘗局限於文以明道一途之中，其原道篇云：「人實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明詩篇云：「在心為志，發言

注四六：同注四五，頁一三六至一三七。

注四七：范文瀾文心雕龍注卷七頁二引。又文心雕龍札記，新亞印本，頁一一零。

爲詩。」又云：「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體性篇云：「夫情動而言形，理發而文見。」即上所徵引已可見彥和之論絕非專主載道，更非徒重質樸。在其書中，於抒情言志之篇什，尤爲討論重心之所在。與裴子野有相當之距離，與北方文人之論不同愈多。其後顏之推著顏氏家訓於文章篇持論亦與彥和相表裏，曰：「文章當以理致爲心腎，氣調爲筋骨，事義爲皮膚，華麗爲冠冕。今也相承，趨末棄本，率多浮艷。辭與理競，辭勝而理伏；事與才爭，事繁而才揖。放逸者流宕而忘歸，穿鑿綴補者而不足。時俗如此，安能獨違？但務去泰去甚耳。」顏氏所謂去泰去甚，即劉彥和之主張，而於南朝文學，亦非一概摒斥，如文中子、李諤等之論。顏氏更云：「吾家世文章，甚爲典正，不從流俗。梁孝元在蕃邸時，撰西府新文紀，無一篇見錄者。亦以不偶於世，無鄭、衛之音故。」則文帝文章浮麗，之推父協雖仕其朝亦不以爲然，如姚思廉之論簡文帝與江總，愛而知其惡也。特舍人兼主抒情，黃門不廢陶冶性靈（注四八），均有名教自然調和之意味，在思想上殊未可與唐太宗鏡臣時時以先王聖道進諫之鄭國公相比擬。其在文學上之主張，對齊、梁華麗之風習欲予以矯正，求爲文質彬彬之作而勿使畸偏則有之，詆爲亡國之音，則二氏均無此逾量之言；惟裴子野論宋代文學，有此傾向。魏氏之言，頗似推衍裴說而加甚其詞。

（六）唐人對庾子山詩文之批評

四庫總目提要評庾子山曰：「（庾信）駢偶之文，集六朝之大成，導四傑之先路，自古迄今，屹然爲四六宗匠。初在南朝與徐陵齊名，故李延壽北史文苑傳稱徐、庾意淺而繁，其文匿而采。（中略）王通中說亦曰：徐陵、庾信古之夸人也，其文誕。令狐德棻作周書至詆（中略）爲詞賦之罪人。然此自指臺城應教之日，二人以宮體相高耳。至信北遷以後，閱歷既久，學問彌深，所作皆華實相扶，情文兼至，抽黃對白之中，灑氣舒卷，變化自如，則斷非陵之所能及矣。張說詩曰：蘭成追宋玉，舊宅偶詞人，筆涌江山氣，文驕雲雨神。其推挹甚至。杜

注四八：見顏氏家訓文學篇。

甫詩曰：庾信文章老更成，凌雲健筆意縱橫，後來嗤點流傳賦，不覺前賢畏後生。則諸家之論，甫固不以爲然矣。』提要雖爲令狐解說，謂周書所指斥者爲子山在南之篇什，不括北遷以後之作，（注四九）而周書謂朝廷之人，閭閻之士，仰庾氏如嵩、岱，如溟、渤，明爲指北周人士，更未言專喜其江南舊作，不傳其關中新篇，況玄成云此風扇於關右，周書曰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則周書庾信傳之史臣論勿待杜甫即可知其有失公允。提要知其說之不然，而莫明其持論偏頗之由來，從而爲之辭，分別子山在梁與入北篇什之異，意存調停，而不知其爲令狐所竊笑也。（北史文苑傳採自隋書，提要捨隋書而引北史，故不知其意始於魏玄成。）提要所論者爲庾氏之文，陳太初沆詩比興箋取以說子山之詩（注五〇），錢鍾書駁其誤謬（注五一）。陳太初謂子山早歲靡靡之南音，已燼於冥冥之劫火，固屬臆斷；而吾人謂庾氏北遷之後之篇什爲唐人所未見，則更爲荒誕。王通、李壽、魏徵、令狐德棻、李百藥諸人之評議江南文學，與劉勰、顏之推之說固未嘗不可相通，而在思想上既有基本之距離，在程度上尤大相逕庭，劉、顏諸人既未嘗欲捨六朝風習而趨於復古，亦未嘗執偏以概全，廣事詆毀。唐初修史諸臣雖不似王、李之濫及，而痛惡庾義成至不辨其作品之早晚，必謂淫詞害道足以亡國，則誠不能不謂其推衍蘇綽之復古運動，志在紹述北周以來所採用之文化政策矣。

錢鍾書談藝錄云：「子山所擅，正在早年結習詠物寫景之篇，門巧出奇，調諧對切，爲五古之後勁，開五律之先路。至於慨身世而痛家國，如陳氏所稱擬詠懷二十七首，雖有骯髒不平之氣，而筆舌木強，其心可嘉，其詞則何足稱焉？（中略）子山詞賦，體物瀏亮，緣情綺靡之作（中略），皆南朝所爲。及夫屈體魏、周，賦境大變（中略），小園、竹杖、邛竹杖、枯樹、傷心諸賦，無不託物抒情，寄慨遙深，爲屈子旁通之流，非復荀卿直指之遺，而窮態盡妍於哀江南賦。早作多事白描，晚製善運故實。（中略）窮然後工，老而更成，洵非虛說。」（注五二）自來稱譽子山者多矣，而錢氏分辨其詩文早晚之異，較諸家詳密，爰徵

注四九：四庫總目提要卷一四八。

注五〇：詩比興箋卷二。

注五一：談藝錄頁三六零。

注五二：談藝錄頁三六零及三六二。

引如上，以見唐初惡庾氏者概置不辨，以淫詞一語括其全部作品，如謂非出於偏見，實無以解釋之也。新唐書陳子昂傳云：「唐興，文章承徐、庾餘風，天下祖尚，子昂始變雅正。」（注五三）陳書徐陵傳云：「每一文出手，好事者已傳寫成誦，遂被之華、夷，家藏其本。」（注五四）徐、庾並稱，在唐時影響亦相等。庾信北來，關隴受其影響最大，致為北矢之的。提要謂子山北遷後，非陵之所能及，亦失公允，錢默存曾指出之（注五五a）。唐踵周、隋之遺軌以平定海內，其所用以標榜者為周、孔王道，北方學人自不容江南尚詞藻抒情文學之徐、庾體風靡天下，以其不僅在理論上與文以明道之學說相違反，在精神上亦有亡國之音復活於新朝之感。隋時李壽上書既抨彈江左之雕蟲小藝，又云：「大隋受命，聖道聿興，屏出輕浮，遏止華僞。自非懷經抱質，志道依仁，不得引預摺紳，參廁纓冕。（中略）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集，棄絕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茲世。如聞外州遠縣，仍踵敝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有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求譽，則選充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私情，不存公道。」（注五五b）隋之繼周一切沿襲其精神，雖不能復用大誥體之詔令，而在文學理論上則踵隨周人復古之後塵。柰風氣所趨，非空言之能阻遏，州縣選官仍重輕薄之篇，自是隋時實況。李壽則以為此事大有妨於以道德舉人。蓋品端學粹之人如不獲進用，則聖道推行之責，須賴諸輕薄文人，與恢復古代王治政策實相違背。唐代更沿而不改，則其害政亂國，絕非與李氏主張相同之魏徵等人所能坐視，此所以梁、陳、周、隋書之史論必牽合文學政治於一堂而衡其得失也。

注五三：新唐書卷一〇七，唐書卷一九〇中陳子昂傳無此數語。同卷富嘉謨傳云：「先是文士撰碑頌皆以徐、庾為宗。」

注五四：陳書卷二十六，南史卷六十二。

注五五 a：談藝錄頁三六二至三六三。

注五五 b：隋書卷六十六李壽傳。

(七) 江南文學在周隋之影響

李唐以關隴胡漢集團勢力建國(注五六)。據周一良之分析，宇文泰統治下之關中，摸擬鮮卑部落之制，編漢人為兵外，對漢族高門無須特別注意或聯絡。秦、雍大族仕於周室者，都樹立功名，以武用見知尤多(注五七)，其說蓋是。及夫唐初，胡、漢集團既久已構成，帝室李氏又為鮮卑與漢族混合血統，關、隴人之間固無所謂胡、漢畛域，其為統治階級，誠如陳寅恪先生之所論者。太宗貞觀十六年降詔，深責時人婚姻惟重山東舊族，令高士廉撰氏族志定門第等級，未嘗語及江南。(注五八)蓋侯景之亂，東晉以來渡江僑姓大族受損害最烈(注五九)，其後周併荆、襄，江陵人士多被徙於關中(注六〇)，隋滅陳，南中士人又隨而北遷，幾經流離轉徙，逮乎唐初，江南高門之社會地位絕非昔比。故高士廉進氏族志時，太宗雖以崔、盧、王、謝並論，所指斥者者仍側重山東舊姓。(注六一)

北齊設文林館，召引文學之士謂之待詔，其中雖北人頗眾，而自梁來者亦復不少，如顏之推、袁爽、韋道遜、江旰、朱才、荀仲舉、蕭愨、諸葛穎皆是也(注六二)。周滅梁後，荆、襄才士學人徙入關中者，多為麟趾殿學士，如顏之儀、蕭搆、蕭大圓、宗懷、王褒、鮑宏、明克讓皆是(注六三)。庾信雖未入麟趾殿，而最被親重。隋滅陳，晉王廣召引才學之士萬餘人，中多南人，柳瞽、諸

注五六：唐代政治史論述稿頁十八。

注五七：北朝的民族問題與民族政策，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一三五至一三六。

注五八：貞觀十六年詔見唐會要卷八三，貞觀政要卷六，唐大詔令三一零，修氏族志見唐書九十五高儉傳。

注五九：魏書卷九十八島夷蕭衍傳云：「江南之民及衍王侯妃主世胄子弟為景暉所掠，或自相寶鬻，漂流入國者蓋以數十萬口。加以饑饉死亡，所在塗地，江左遂為丘墟矣。」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觀我生賦自注云：「中原冠帶隨晉渡江者百家，故江東百譜，至是在都者，覆滅畧盡。」

注六〇：梁書卷五元帝紀云：「〔西魏〕選百姓數萬口，分為奴婢，驅入長安，小弱者皆殺之。」

注六一：同注五八。

注六二：隋書卷七十六諸葛穎傳。江旰、朱才、荀仲舉、蕭愨、韋道遜、袁爽、顏之推均見於北齊書卷四十五文苑傳。

注六三：隋書卷六十六鮑宏傳，卷五十八明克讓傳。周書卷四十顏之儀傳，卷四十一王褒傳，卷四十二蕭搆、蕭大圓、宗懷傳。

葛穎、虞世南、王胄、虞綽、庾自直皆是。(注六四) 諸人在政治上固為亡國之俘，不能與北人並駕，而其文學則為人主所依重。

史謂：「周克江陵，王褒與王克、劉毅、宗懷、殷不害等數十人俱至長安。周太祖喜曰：昔平吳之利，二陸而已，今定楚之功，群賢畢至，可謂過之矣。又謂褒及王克曰：吾即王氏甥也，卿等並吾之舅氏，當以親戚為情，勿以去鄉介意。(中略)世宗即位，篤好文學，時褒與庾信才名最高，特加親待。帝每游宴，命褒等賦詩談論，常在左右。(中略)高祖作象經，令褒注之，引據該洽，甚見稱賞。(中略)建德以後，頗參朝議，凡大詔冊，皆令褒具草。」(注六五)又云：「陳氏與朝廷通好，南北流寓之士，各許還其舊國。陳氏乃請王褒及信等十數人，高祖唯放王克、殷不害等，信及褒並留而不遣。(中略)世宗、高祖並雅好文學，信特蒙恩禮。至於趙、滕諸王，周旋款至，有若布衣之交；群公碑誌，多相請託，唯王褒頗與信相埒，自餘文人，莫有逮者。」(注六六) 王褒在梁時「武帝喜其才藝，遂以鄱陽王恢之女妻之。(中略)元帝與褒有舊，相得甚歡。(中略)褒既世胄名家，文學優贍，當時咸相推挹。」(注六七) 庾信與東海徐陵齊名，史稱信「既有盛才，文並綺艷，故世號為徐、庾體焉。當時後進競相模範，每有一文，京都莫不傳誦。(中略)聘于東魏，文章辭令盛為鄴下所稱云。」(注六八) 王、庾二氏負盛名，夙為宇文氏所傾倒，故入關後，北周君臣如此優禮。

北周既亡，隋煬帝亦好庾信文。隋書柳彧傳云：「(晉) 王好文雅，招引才學之士，諸葛穎、虞世南、王胄、朱瑒等百餘人，以充學士，而彧為之冠。王以師友處之，每有文什，必令其潤色，然後示人。嘗朝京師，還作歸藩賦；命彧為序，詞甚典麗。初王屬文為庾信體，及見彧已後，文體遂變。」(注六九) 彧

注六四：隋書卷五十八柳彧傳，卷七十六諸葛穎、虞綽、王胄、庾自直傳，虞世南仕隋事亦見隋書虞綽傳。

注六五：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傳，北史卷八十三。

注六六：周書卷四十一庾信傳，北史卷八十三。

注六七：同注六五。

注六八：同注六六。

注六九：隋書卷五十八，北史卷八十三。

來自襄陽，梁之舊臣。隋書文學傳序云：「煬帝初習藝文，有非輕側之論，暨乎即位，一變其風。其與越公書，建東都詔，冬至受朝詩，以及飲馬長城窟，並存雅體，歸於典制。雖意在驕淫，而詞無浮蕩。故當時綴文之士，遂得依而取正焉。」（注七〇）「非輕側」意為反輕側，輕側為北人指斥庾信之詞，若然，煬帝豈能好子山之文？此處恐有誤字，或「非」字為衍文。文學傳謂「一變其風」，豈即受柳氏影響歟？檢隋書煬帝紀及全隋文，煬帝之文，洵能循乎仁義，恪守先王之典矣。然其恣縱淫佚，方之陳叔寶未遑多讓。隋書文學傳序又云：「所謂能言者，未必能行，蓋亦君子不以廢人言也。」魏徵既持言行合一論，指梁、陳君主好淫麗之文，召致滅亡之禍。隋煬帝言行不能一致，魏氏則謂能言者未必能行，而不自知其前後之矛盾。隋書音樂志云：「煬帝矜奢，頗翫淫曲。御史大夫裴蘊揣知帝情，奏括周、齊、梁、陳樂工子弟，及人間善聲調者凡三百餘人並付大樂，倡優獲雜，咸來萃止。其哀管新聲，淫弦巧奏皆出鄴城之下，高齊之舊曲云。」（注七一）音樂志述七部樂云：「龜茲者，起自呂光滅龜茲，因得其聲（中略），開皇中其器大盛於閭闔，時有曹妙達（中略）等皆妙絕弦管，新聲奇變，朝改暮易。持其音技，估術王公之間，舉時爭相慕尚。高祖病之，謂群臣曰：「隋公等好皆新變，所奏無復正聲，此不祥之大也。（中略）煬帝不解音律，略不關懷，後大製艷篇，辭極淫綺，令樂正白明達造新聲，擬萬歲樂、藏鈞樂、七夕相逢樂（中略）及十二時等曲。」（注七二）煬帝既好流行之曲，集南北中外之大成，復為淫綺之辭；何異乎梁帝之賦宮體，陳後主之歌艷曲？則所謂一變其風者，堂皇南面之態耳，其私人所好則依然淫放之聲也。至若柳晉之文，則現存於全隋文者僅有兩篇，無從知其異於庾信者果何在也？

（八）北人之模仿南人文學

北朝人士文學之不及南人，早成定論。北齊書謂魏收、邢邵二人相詆訾，互

注七〇：隋書卷七十六，北史卷八十三文苑傳序。

注七一：隋書卷十三，音樂志（上）。

注七二：隋書卷十五，音樂志（下）。

指於南人文集中作賊。邵云：「江南任昉文體本疎，魏收非直模擬，亦大偷竊。」收聞乃曰：「伊常於沈約集中作賊，何意道我偷？」（注七三）顏氏家訓云：「邢子才、魏收俱有重名，時俗準的，以為師匠。邢賞服沈約而輕任昉，魏收慕愛任昉而毀沈約；每于談讌，辭色以之。鄴下紛紜各有朋黨。祖孝徵嘗謂吾曰：任、沈之是非，乃邢、魏之優劣也。」（注七四）是不特邢、魏相品題如此，即一般公論亦然，則北人之模仿南人顯視為當然者矣。溫子昇與邢邵齊名，魏收年事在二人之後，子昇死，方稱邢、魏。史云：「（魏）濟陰王暉業嘗云：江左文人，宋有顏延之、謝靈運，梁有沈約、任昉，我子昇足以陵顏轢謝，舍任吐沈。」（注七五）居於河朔，而衡文以江南為標準，雖自誇超越，適足表示其衷心嚮往之殷切。史云：「收以溫子昇全不作賦，邢雖有一兩首又非所長。常云：會須作賦，始成大才士，唯以章、表、碑、誌自許，此外更同兒戲。」（注七六）收自詡長於溫、邢，蓋在北人中收才華固卓然不群也。史謂收「天才艷發。」又云：「副王昕使梁，昕風流文辯，收辭藻富逸，梁主及其群臣咸加敬異。」（注七七）魏收文學造詣自是北人翹楚。隋唐嘉話云：「梁常侍徐陵聘於齊時，魏收之文學，北朝之秀，收錄其文集以遺陵，令傳之江左。陵遂濟江而沈之，陵曰：吾為魏公藏拙。」是魏收並不為南人所重，無惑乎子山有驢鳴犬吠之評矣。北齊經學文學其時頗受江南之薰陶感染，蓋北齊繼承拓拔氏華化之遺風，在文化上未嘗有獨立自主之思想，故徒聞模仿比擬之佳話，而未嘗有排斥詆毀之論也。隋書文學傳序云：「暨永明、天監之際，太和、天保之間，洛陽、江左文雅尤盛。于時作者：濟陽江淹，吳郡沈約，樂安任昉，濟陰溫子昇，河間邢子才，鉅鹿魏伯起等，並學窮書圃，思極人文（中略）方諸張、蔡、曹、王，亦告一時之選也。」（注七八）其後則略論南北文學好尚之異同，謂南人「文過」，北人「理勝」，理深便於時

注七三：北齊書卷三十七魏收傳，北史卷五十六。

注七四：顏氏家訓文學篇，亦見北齊書卷三十七魏收傳，北史卷五十六。

注七五：魏書卷八十五溫子昇傳，北史卷八十三。

注七六：北齊書卷三十七魏收傳，北史卷五十六。

注七七：同注七六。

注七八：隋書卷七十六。

用，文華宜於詠歌云云。魏徵以邢、魏與沈、任並論，謂各有好尚。驟觀之，幾何不謂在文學上河朔可與江南方駕？鄭國公雅不願言邢、魏之模仿沈、任，於此可見，其用意蓋無殊拓拔氏之濟陰王。邢邵云：「江北、江南，意製本應相詭。」（注七九）邢氏謂文有南北之分，亦似有掩飾其學沈休文之嫌也。

南人仕北，北人嫉視之。顏之推入北齊後，以祖珽奏立文林館，引之推為待詔；齊後主亦好文詠，對之甚為愛重，招致北人嫉妒。其後祖珽被廢，殺崔季舒等，為北齊時漢、胡鬥爭，漢人遭受打擊一大事件。繆彥威曾有文論其事（注八〇）。齊亡，之推入周，家訓勉學篇云：「鄴平之後，見徙入關。思魯嘗謂吾曰：朝無祿位，家無積財，當肆筋力，以申供養。（中略）吾命之曰：（中略）使汝棄學殉財，豐吾衣食，食之安得甘？衣之安得暖？若務先王之道，紹家之業，藜羹糲褐，吾自安之。」顏黃門東晉世家，遭亂奔齊，猶以文字見重，入周則僅能溫飽，江南文人非盡為北人所重視，此其一例。唐初大儒徐文遠、陳徐孝嗣玄孫，父徵尚梁元帝女安昌公主。史云：「江陵陷（文遠）被虜于長安，家貧無以自給，其兄休鬻書為事。」（注八一）又如樂運，晉樂廣之八世孫，史謂其好學「涉獵經史，（中略）年十五而江陵滅，運隨例遷長安，其親屬等多被籍，而運積年為人傭保，皆贖免之。」（注八二）又陳書姚察傳：「梁季淪沒，父僧坦入于長安。察蔬食布衣，不聽音樂。至是凶問，因聘使到江南。」（注八三）入北之南人蓋多淪於奴役，舉此三例可概其餘。至於不得調用者，如諸葛穎亦自梁奔齊，待詔文林館，周武平齊，不得調，杜門不出者十餘年。（注八四）劉行本，蕭脩以梁州北附，遂與叔父璠同歸于周，寓居京兆之新豐。每以諷讀為事，精力忘疲，雖衣食乏絕，晏如也。（注八五）庾自直，陳亡入關，不得調。（注八六）此皆倖免於

注七九：蕭仁祖集序，全北齊文卷三。

注八〇：顏之推年譜，讀史存稿頁二一九；東魏北齊政治上漢人與鮮卑之衝突，讀史存稿頁七八至九十三。

注八一：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傳上徐文遠，新唐書卷一九八。

注八二：北周書卷四十樂廣傳附顏之儀傳。

注八三：陳書卷二十七姚察傳，南史卷六十九。

注八四：隋書卷七十六文學傳。

注八五：隋書卷六十二。

注八六：同注八四。

奴役，其後仍獲見用，故史書有傳。至於淪於賤役，窮老困餓而死，如姚僧坦者，殆不知凡幾。江南人歷周、隋而至於唐，其身份已有改進而未能復舊。唐太宗於當時人士婚姻重山東舊門頗有所指斥，足以表示統治者對於社會上傳統門第觀念欲有所改變，以提高關隴胡漢人士之身份。社會上之重山東舊門者，以其文化較高也，自非關隴人物之所喜。(注八七)江南由積弱而覆亡，李唐為新興之盛朝，江南人自梁、陳以來，既相繼為周、隋俘虜，在中原社會中，其身份地位較之山東猶有遜色，益不能與關隴人抗衡。無論統治者如何提携，南人本身終不免常懷自卑之感，此徵之於岑文本言論即可明白。史謂：文本拜中書令，歸家有憂色，其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荷寵榮，責重位高，所以憂懼。」親賓有來慶賀，輒曰：「今受弔不受賀也。」又有勸其營產業者，文本歎曰：「南方一布衣，徒步入關，曠昔之望，不過秘書郎一縣令耳；而無汗馬之勞，徒以文墨致位中書令，斯亦極矣。荷俸祿之重，為懼已多，何得更言產業乎？」自文本之言觀之，南人可由文墨進身，雖極榮顯終不能與關中之助貴相比擬，況多數沉淪下僚歟？(注八八)其人如此，其學又豈能為北人公開稱譽，謂其勝於河朔乎？魏徵在隋書文學傳序中論南北文學為好尚之異同，發揮南北調和之義，而不言北人之效法南人，其意蓋以為南朝文學為衰世亡國之音，徐、庾體既為其時人士所崇仰，已應在擯斥之列矣；若夫魏、齊時邢、魏之仿任、沈，開南學北漸之先例，尤不宜多事渲染也。

(九) 唐太宗之效徐庾體

江左文人仕於北朝者，或從事撰述，如北齊文林館之修御覽，或掌文誥制詔，或撰碑傳墓誌，如庾信、王褒之在北周。所謂文學侍從之臣，近於以「倡優蓄之」，即隋煬帝為晉王時之召引文學士亦未嘗不如此。唐太宗自為秦王即設置

注八七：唐代政治史論述稿頁七十七謂此舉為抑壓山東大族。潤孫則以為此事由於文化問題，社會上自來重山東舊門，輕視新貴，關隴縱自稱復古，實不能及魏、晉以來保持中國傳統之世家。太宗不喜之者，其故在於此，非表示其用人有畛域之見也。

注八八：唐書卷七十，新唐書卷二零二。

文學館，其中頗多江南文士，陸德明、褚亮、蔡允恭、虞世南、姚思廉、許敬宗、顏相時皆是。（注八九）武德九年即位後，擴為弘文館，論政而外兼及詩文。太宗受其薰染，好效庾蘭成體，其時北人多如此，太宗未能免俗，本出於自然。宋神宗云：「唐太宗亦英主也，乃學庾信爲文，此亦識見無以勝俗故也。」（注九〇）蘇軾書潭州石刻云：「唐太宗作詩至多，亦有徐、庾風氣，世不傳，獨於初學記時時見之。」（注九一）神宗論其文，東坡評其詩。困學紀聞引神宗語，王伯厚自注云：「溫泉銘、小山賦之類可見」。鄭毅夫曰：「唐太宗功業雄卓，然所爲文章纖靡浮麗，嫣然婦人小兒嘻笑之聲，不與其功業稱。甚矣，淫辭之溺人也！」（注九二）

鄭毅夫名獬，安陸人，神宗時官翰林學士，宋史卷三二一有傳。宋人對唐太宗之模仿徐、庾體，猶視其事若此之嚴重，則其時以致君堯、舜自期之房、杜、魏諸人必大不以爲然矣。唐會要云：貞觀七年，上謂侍臣曰：（中略）朕嘗戲作艷詩。虞世南進表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繼和，輒申枉簡，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之以死，請不奉詔旨。」群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治？因顧謂世南曰：「朕更有此詩，卿能死否？」世南曰：「臣聞詩者動天地感神，上以風化下，下以俗承上，故季札聽詩而知國之興廢，盛衰之道，實基于茲。臣雖愚，誠願不奉詔。」（注九三）讀史至此，必以爲虞世南亦如魏玄成之抨擊徐、庾體。史謂「虞世南（中略）善屬文，常祖述徐陵，陵亦言世南得己之意。」（注九四）太宗知虞世南工徐、庾體，故爲宮體艷詩而令世南唱和。特其事爲北方諸臣所詆毀，斥爲亡國之音；永興公雖已申狂簡奉和，心中則慄慄畏懼，恐浸以成俗，致人謂其扇故梁之頹習，導太宗於淫邪。乃曰更有斯文，死不奉詔。自是立身於遠鄭

注八九：唐書卷七十二褚亮傳，新唐書卷一〇二；通鑑卷一八九武德四年，又卷一九二武德九年；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傳序。

注九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五宋神宗熙寧九年五月癸酉。

注九一：蘇軾此語不見於東坡集，東坡題跋亦無之，此據困學紀聞卷十四所引。

注九二：困學紀聞卷十四引。

注九三：唐會要卷六十五；貞觀政要卷三任賢，大唐新語卷三。

注九四：唐書卷七十二，新唐書卷一〇二。

聲，放淫辭之朝，當有之表示。太宗深明其時環境關係，於是爲之大事宣揚，說明世南之方正，以保護之，而其自爲詩文則依然效庾信體如故。

梁簡文帝誠當陽大公書云：「立身之道與文章異；立身先須謹重，文章且須放蕩。」（注九五）宮體之稱始於梁簡文，而簡文未嘗牽合文學與生活爲一事。其謂文章須放蕩，正所以寄託其精神生活，使其行爲不致陷於縱慾敗度境地，於文學以抒情爲宗旨之原則初無牴牾也。劉師培申叔先生曰：「宮體之名雖始於梁，然側艷之詞，起源自昔。晉、宋樂府，如桃葉歌、碧玉歌、白紵詞、白銅鞮歌，均以淫艷哀音，被於江左。迄於蕭梁，流風益盛。其以此體施于五言詩者，亦始晉、宋之間，後有鮑照，前則惠休。特至梁代，其體大昌。」（注九六）則此體本非始於簡文。南齊書文學傳云：「發唱驚挺，操調險急，雕藻淫艷，傾炫心魂。亦猶五色之有紅紫，八音之有鄭、衛，斯鮑照之遺烈也。」（注九七）既云「發唱」，是此類艷詩本付之歌詠，有如樂府歌詞，顏延之謂湯惠休委巷中歌謠耳，（注九八）何元之謂誦於婦人之口，皆是其証，蓋本自民謠也。申叔先生首言之，王瑤於斯義解說頗詳。王氏說明其體受民間影響，及「新變」爲「新聲」之變，於詩之聲律及音樂關係闡發尤多。（注九九）由是可知陳叔寶命宮女歌之，楊廣譜以龜茲樂，皆有音樂上之自然性。更推廣其意而言之，徐陵編玉臺新詠，所錄艷詩出於女子者極少，而於書序盛稱佳麗之才情，一再言歌舞之妙。曰：「兄弟協律，自小學歌。少長河陽，由來能舞。瑟琶新曲，無待石崇。箜篌雜引，非關曹植。傳鼓瑟於楊家，得吹簫於秦女。」又曰：「長樂鴛鴦，奏新聲於度曲。」序中雖稱麗人之「妙解文章，尤工詩賦」，而於其善歌詠，則描述更多。自述其撰述主旨，則曰：「往世名篇，當今巧製，分諸麟閣，散在鴻都，不藉篇章，無由披覽。（中略）撰錄艷歌，凡爲十卷。（中略）青牛帳裏，餘曲既終，朱鳥窗前，新妝已竟，方當開茲縹帙，散此縹緲。永對翫于書帷，長循環於織手。」是其撰

注九五：全梁文卷二零。

注九六：中國中古文學史頁七十二。

注九七：南齊書卷五十二。

注九八：宋書卷七十三顏延之傳，南史卷三十四。

注九九：王瑤著中古文學思想頁四十四至四十二；中古文學風貌頁八十四至一二二。

書主旨為編錄艷歌，供閨秀歌詠，故稱玉臺新詠，所謂誦於婦人之口是也。梁簡文帝知文學為人類生活之另一面，與實際人生有其距離。陳後主隋煬帝則合而一，以文學上華麗之詞藻，及冶艷之遐想，悉使化為真實，實現於生活之中。其事由於二人思想之墮落，生活之糜亂，其行無殊於一般亡國君主，於文學何尤乎？於是召來魏徵諸人之指斥，力倡文以明道之論。不意唐太宗亦效蕭梁文學嫡嗣之徐、庾體，無殊於其時一般人。魏徵於梁、陳書中所撰之論，顯為藉事納諫於太宗也。魏氏於隋書經籍志集部之序中論梁簡文之宮體云：「清辭巧製，止乎衽席之間；雕琢蔓藻，思極闔闈之內。後生好事，遞相仿習。」（注一〇〇）群書治要序云：「近古聖王（中略）竟採浮艷之詞，爭馳迂誕之說，騁末學之博聞，飾雕蟲之小技。」皆與此為一貫理論也。

（十）北人反對南學之結果

魏徵在梁、陳二書史論中所擯棄者，一為江左文學，一為玄學談辯，而其收效則異。在文學上，明道復古之理論，玄成而後，繼續提倡其說者尚多，今之論文學批評者言之已詳。特北人之排斥南學，實已見於行事。唐會要載貞觀二十二年王師旦知貢舉。進士張昌齡、王公瑾並有俊才，聲振京邑。師旦考其文策，全為下等。太宗問之。師旦對曰：「此輩誠有詞華，然其體性輕薄，文章浮艷，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後生相效，有變陛下風雅。」帝以為名言。（注一〇一）可證在太宗時雖有進士之科，而詞藻艷麗之文則為試官所擯棄；誠不能不謂自李諤、王通以來重道輕文之理論在唐初已有人付諸實行也。其後由於武則天尚駢儷之文，特重進士之科，詞賦足以博取利祿，終於家置文選，人工藻飾。且以文須用典，詩貴隸事，注文選者為一時之顯學。為史記、漢書作注者，紛紛然焉。顏師古、張守節、司馬貞無論矣，章懷太子賢亦為後漢書作注。使撰述不尚詞藻，曷用博采？豈僅唐初之北堂書鈔、藝文類聚，上承南朝餘習哉？是南朝之文學風尚

注一〇〇：隋書卷三十五。

注一〇一：唐會要卷七十六貢舉中，封氏見聞記卷三。

未嘗以北人詆毀排斥而致衰歇。若夫談辯名理，唐太宗知其為治學之要道，論政所必需，命孔穎達編撰五經正義，正所以彙集南北朝群經義疏之學，用以教導士子。史謂：「穎達（中畧）隋大業初，舉明經高第，授河內郡博士。時煬帝徵諸郡儒官集于東都。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穎達為最。時穎達少年，而先輩宿儒恥為之屈，潛遣刺客圖之。禮部尚書楊玄感舍之於家，由是獲免。」（注一〇二）孔冲遠之善講辯，當為太宗所知，故命其主撰五經正義。穎達之師劉焯，史稱其善辯，與劉炫之能論難同。二劉皆曾受詩於劉軌思，問禮於熊安生，隋書謂其不卒業而去；（注一〇三）周書熊安生傳則謂二劉皆熊之門人。熊安生為徐遵明弟子，又受禮於李鉉（寶鼎），（注一〇四）李寶鼎亦遵明弟子。（注一〇五）史謂「遵明每臨講坐，必持經執疏，然後敷陳，浸以成俗。」（注一〇六）北齊諸經師多出遵明門下。」（注一〇七）李鉉教授鄉里，生徒恒至數百，燕、趙能言經者，多出其門。（注一〇八）遵明、寶鼎同受戒於僧範，（注一〇九）皆信好佛陀。遵明講經執疏，仿釋氏之書撰春秋義章。（注一一〇）其門弟子為義疏者多人，（注一一一）寶鼎、安生亦均自撰義疏。北方儒生講經撰疏始自遵明，直接仿之沙門，從未嘗出於傳合玄理之途。遵明之教不涉及玄虛，故其弟子李業興善問難，奉使於梁，梁武帝問以玄而不能對。（注一一二）蓋北方儒生信佛者頗衆，濡染玄風者則寡。孔穎達縱能講辯，而不能談玄，自其師承淵源與北方之儒學風習推求，即可知之。北朝當夫東魏、北齊之際固有一二談玄之儒，宇文周亦曾禮聘沈

注一〇二：唐書卷七十三，新唐書卷一九八。

注一〇三：隋書卷七十五儒林劉焯，劉炫傳，北史卷八十二。

注一〇四：周書卷四十五儒林熊安生傳，北史卷八十二。

注一〇五：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北史卷八十一。

注一〇六：魏書卷八十四儒林傳，北史卷八十一。

注一〇七：北齊書卷四十四儒林傳，北史卷八十一。

注一〇八：同注一〇七。

注一〇九：續高僧傳卷十僧範傳。

注一一〇：同注一〇六。

注一一一：同注一〇七。

注一一二：同注一〇六。

重講三教義於長安，（注一一三）而均未能廣衍成風，蓋緣於北方儒生之保守漢、魏舊統，其與僧侶契合之機緣不在義學而為訓詁，所謂北學深蕪窮其枝葉，即由於是。潤孫已於論儒釋講經與義疏一文中詳言之。（注一一四）矧南朝玄學談辯之習流行於高門世族之間，諸侯公而外，上及帝王，宋文帝、明帝、齊文惠太子，梁武帝及其諸子皆其著者也。至若北朝經學講辯之取法沙門雖早已流行，而僅賴閭閻儒生相與講習。東魏高澄延盧景裕講易，（注一一五）北周聘沈重為太子講論，隋煬帝集諸儒講習，皆為時甚暫，未能普遍流行於公卿貴族之間。唐人反對談玄，而高祖、太宗、高宗三代均有命儒臣講經之舉，在表面上實未受任何摧毀，然唐之卿相王侯則從未有嗜談辯好講論者。統治階層中既不流行此種風氣，江南世族又早歸沉淪；間有獲仕新朝，僅以文采詞章供奔走，若言及名理玄學，則主張明聖道之儒臣，奉事勳精圖治之明主，更何敢效魏、晉以來崇向玄虛之習？顏氏家訓云：「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經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注一一六）自為新興之朝講求王政之主所唾棄。上既不好，下遂不習。於是此探究名理辯說事義之學，乃隨滅亡之勝國而俱去。江南本儒、玄雙修，玄既衰熄，名理因而不談，講辯之學儒頓失其憑依，雖有五經正義，僅為考試之具文耳。自武德以迄永徽，唐帝命儒臣講辯之事，史固未絕於書。如：「高祖親臨（太學）釋奠。時徐文遠講孝經，沙門惠乘講般若經，道士劉進喜講老子，德明難此三人，各因宗指隨端立義，眾皆為之屈。高祖善之，賜帛五十匹。」（注一一七）德明受學於陳之周弘正，善言玄理，用能屈三人。（注一一八）高祖蓋意在仿北周之命沈重辯三教義，未可遽謂其好玄。「武德六年，高祖幸國學，徐文遠春秋發題，諸儒設難蜂起，隨方占對，莫能屈。」（注一一九）徐文遠雖挫於德明，固亦善

注一一三：周書卷四十五儒林沈重傳，北史卷八十二。

注一一四：新亞學報四卷二期。

注一一五：魏書卷八十四儒林傳，北史卷三十。

注一一六：顏氏家訓勉學篇。

注一一七：唐書卷一八九上儒學上傳，新唐書卷一九八。

注一一八：同注一一七。

注一一九：同注一一七。

講者也。史謂太宗數幸國學，令祭酒博士講論畢，賜以束帛。又云「貞觀舊事，祭酒孔穎達赴上日，皆講五經題。」（注一二〇）帝幸國學聽講，雖沿自漢、魏，而發題則仿之釋氏。史謂高宗屢召見李玄植與道士沙門在御前講說經義，玄植辯甚美。又高宗時趙弘智於百福殿講孝經，召宰臣以下聽之，弘智演暢微言，畧陳五孝，諸儒難問相繼，酬應如響。（注一二一）由此可見善講辯之儒唐初固甚衆也。惜乎太宗而外，高祖、高宗均未能窺玄言之奧，名理之懿，惟覺陸德明、徐文遠、趙弘智諸人之酬應辯難，足以娛心悅耳，無異乎聽歌頌曲，偶一設講亦頗可欣賞，此所以唐初猶有講辯故事流傳也。玄宗雖大開講論，而終歸不能振矣。（注一二二）史謂：「貞觀四年太宗（中畧）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及功畢，復詔尚書左僕射房玄齡集諸議，重加詳議。時諸儒傳習師說，舛謬已久，皆共非之，異端遽起。而師古輒引晉、宋以來古本，隨方曉答，援據詳明，皆出其意表，諸儒莫不歎服，太宗稱善，賜帛五百匹，加授通直散騎常侍，頒其所定書於天下，令學者習焉。」（注一二三）太宗使諸儒與顏師古辯難，而顏氏能折服衆人。太宗命師古與孔穎達同修五經正義，其故當即在於欣賞其講辯也。特所重在辯論經書版本文字異同，恐無關名理。史謂孔氏撰五經正義，大學博士馬嘉運駁之。「馬嘉運者，（中畧）少出家爲沙門，明於三論，後更還俗，專精儒業，尤善論難。」（注一二四）是唐初北儒善論者，仍受之釋氏，其途無殊北魏以來徐遵明、李寶鼎之學。夫歷高祖至高宗均有命諸儒講辯之事，已如上述；而其所以終致論辯於衰亡者，於統治階層不好玄未嘗流行談辯之風外，尚別有其原因。唐太宗嘗曰：「梁武帝君惟談苦空。侯景之亂，百官不能乘馬。元帝爲周師所圍，猶講老子，百官戎服以聽。此深足爲戒。朕所好者，惟堯、舜、周、孔之道，以爲如鳥有翼，如魚有水，失之則死，不可暫無耳。」（注一二五）太宗好談辯，於玄言

注一二〇：同注一一七。

注一二一：大唐新語卷六，唐書卷一八八趙弘智傳，新唐書卷一零六。

注一二二：唐書卷一八九儒學傳序。

注一二三：貞觀政要卷七崇儒學；唐書卷七十三顏師古傳，又卷一八九儒學傳序，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傳。

注一二四：唐書卷七十三附孔穎達傳，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傳。

注一二五：資治通鑑卷一九二貞觀二年，中華書局本，頁六零五四。

允稱真知獨賞，為秦王時命其子承乾從陸德明受業，（注一二六）其非太宗好言玄理之明證歟？徒以懼蹈梁武帝父子之覆轍，召致衰亡，不敢提倡。基此一因，太宗指苦空之談，非其所喜，一如其在文學上雖為艷詩麗賦，而載於唐書、政要者悉為反對之論也。兩漢經學重家法守師承，經師日多，章句日繁，魏、晉新學之興，即在於捨舊圖新，以明義理。唐初編五經正義，繁複不下於章句之末流，惟知誦習陳言，不能超越於訓詁名物之外以言名理，終于軀壳徒存，辨理求是之術歸於衰歇。以致才智之士，講求名理者，乃多皈依釋氏，逃之方外，開中國佛教史上唐代之新局，誠非太宗初意所能及矣。太宗以為談堯、舜、周、孔之道，勝於苦空，使學人於實際問題上尋求，側重具體之事物，致忽抽象之名理。太宗之用心良苦，其所取徑則失於偏畸。於是唐初北方人士所認為必當改途之江左文學，終於大行；同受排斥之南渡玄學，則竟不能隨五經正義而北返，榮辱迥異，如謂其不緣於統治階層人物改變，因而好尚轉移之故，則殊難予以適當解釋矣。

結 論

典午一朝，承魏末之遺風，士大夫多好清談，玄學流行，尚講辯而究名理。中原淪喪，偏安江左，仍沿行其習，歷宋、齊、梁、陳而不改。儒、玄既合流，講經因亦重談辯；詩、禮或授自沙門，義疏雖解周、孔之書，體例則仿之釋氏。至於文章崇尚詞藻，以雕琢華麗為工巧，雖緣於漢賦，實盛於西晉。比及南渡，其風益熾，講求聲律，分判文筆。逮乎梁、陳，遂文貴抒情，詩尚吟詠，率無關於道義。夫研討六藝，以求理為主，而不問家法師承，縱參諸莊、老，覈以佛陀，苟非叛離，庸可厚非？文貴揮發性靈，詩以言志為要，詎能局限於明道一途？江左文學之風尚與儒玄兼修二事，以學術觀點言之，誠未可肆意譏評；在文學史及思想史上，均有其不能抹殺之貢獻。所可議者，其時尚清談之流，文人學士固多，執政之公卿亦復不少，竟致遺落世事，不關庶務。永嘉之禍，神州陸沉，人已歸罪於學崇玄虛。南朝頹弱，宋武而外，國勢從未強盛。談辯之風，蕭

注一二六：唐書卷一八九，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陸德明傳。

梁爲最，既遭侯景之禍，復來北周之侵略，玄學誤人國家，遂成定論矣。撰製詩文者亦多帝王貴族。宋、齊而後，文章詞藻日形富瞻，國勢亦日趨衰微。梁、陳君主，皆擅文學，宮體艷詩，靡然成風。梁既淪爲周之附庸，陳竟見滅於隋；青衣又入於洛，結江左三百年偏安之局。亡國之音一語，於是噓騰中原文人之口，以爲江左文學風尚應予攢斥之佐證。苟使陳後主不以詩歌而縱情，兩晉以來之公卿，不以談玄而廢政，則亡國之咎，何能牽涉及於玄學與文章？

唐之代隋，既循宇文泰恢復先王聖道之轍跡而定天下，舉凡渡江以來南朝之風習，其不合於古而視爲亂亡之階者，悉應在廢棄之列，爲其時之天經地義，無人或敢非議。唐太宗知施行王道以致太平，兢兢然懼蹈隋場之覆轍，讀貞觀政要、資治通鑑及唐大詔令，其君臣相與警惕策勉之意，固情見乎詞也。

唐太宗未即位已召致文學之士，御極後復有弘文館之設，相與日夕討論政事者，頗多東南文儒，於江左政治得失知之頗熟，自東晉以來之學術文章亦未嘗不講習焉。勅撰五經正義而外，試明經設講論之條，（注一二七）以圖擢取能辯之才；採陳時中書舍人五花判事之制，以議論政事；（注一二八）其本人尤爲辯才無礙，於談辯之有助於辨名理，別是非，蓋有深切之認知，是皆其得之於江左學人者也。惜乎太宗雖自好玄言，而於廟堂之上，所以詔示天下者，則篤於周、孔聖道，摒除空虛，未敢稍有逾越！既身居南面，於群臣諫靜之際，好施其機辯，人輒謂其拒諫飾非。（注一二九）其所希望於經生學士者，惟在講明經義。夫名理玄虛，雖非一途，而超乎實際得之象外，則爲同根。太宗之教既務在崇實避虛，以示其有所不同於梁武帝父子，遂執滯而不化矣。語及文章，太宗於江左名家，殆爲篤嗜，詩文仿徐、庾之體，勅撰晉書，自爲陸機傳製論，而在朝廷上，則不敢以此自詡，於梁、陳、隋君主之好文學，尤多譏彈。（注一三〇）命虞世南和其艷

注一二七：唐書卷四十三職官志，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

注一二八：拙著從唐代初期政治制度論中國文人政治之形成，1957年在慕尼黑東方學會講宣讀，英文稿發表於 Akten Des XXIV Internationalen Orientalisten-Kongresses, München, 1957, P. 630。

注一二九：貞觀政要慎言語篇貞觀十六年劉洎上書，又謙讓篇貞觀三年孔穎達；唐書卷七十四劉洎傳，新書卷九十九同；唐書卷七十三孔穎達傳，新唐書卷一九八同。

注一三〇：貞觀政要文史篇鄧隆請編次太宗文集條，又與廢篇貞觀九年觀隋主文學條。

詩，不旋踵即揚言掩飾。其自制力之強，維持王道政治，以身作則之苦心，均在可見。唐初中原學人持以反對江左文化者，其理論基礎，在於聖人之道。以梁、陳之往事證清談玄虛與淫艷詩文同為害道，薰染其風習，必致主昏民弱，綱紀廢弛，陷於覆亡。在此理論下，非僅南人不能置辯，即北人亦不敢公然贊成江左文化。如長孫無忌即有艷曲二則，苟非樂府詩集（注一三一）誤收，則當為長孫太尉顧曲時，偶做之他人，或命賓客為之，均有可能。在政治上，無忌為唐初關隴集團中首要人物，雖未必有愛於南人，而以艷曲付之管弦，於音樂悠揚之中，聽麗者之歌唱，趙國公想當顧而樂之也。長孫如此，太宗又何莫不然？苟執此即謂長孫無忌工江左文學，則更無別證，恐斷言之太速。

太宗為一代英主，求治之心固切，好學之情亦甚殷，唐書李百葑傳有所上之封建論，謂太宗「罷朝之後，引進名臣，討論是非，備盡肝鬲，唯及政事，更無異辭。纔及日昃，命才學之士，賜以清閑，高談典籍，雜以文詠，閒以玄言。乙夜忘疲，中宵不寐。」（注一三二）其好學似梁武帝，其勤政則過之。既與梁、陳遺臣從容討論於殿堂之上，復有文學世家江南才女徐惠陪侍於宮闈燕居之際，（注一三三）故其於江南禮樂文化之優點特長，知之頗深，仿效之心亦甚切，非如其他人物之深閉固拒，於東晉以來之制度學術，概視為無足取。自行之矣，又寄其希望於愛子魏王泰，盼能紹述。不意阻於基本之關隴胡漢集團勢力，竟不能實現，遂於廢立太子時有失態之狀，即其自制力一時不能保持之表現。潤孫前已有文論之。唐初諸臣對南北文化之歧見集中於太宗一身，調和之理想與現實勢力相矛盾，遂感左右為難。是亦自北周以降，捨魏、晉後流行於江左之中原文化，而趨於復秦、漢以前之古，既經統一，南北文化合流，必當發生之衝突現象。惟其事隋代不聞，而見於貞觀之世者，蓋隋文帝知採魏、晉之禮儀，煬帝徒好梁、陳之文學，皆不似唐太宗之博采廣取兼容並包，故其問題較為簡單。尤要者，隋文

注一三一：樂府詩集卷九十，全唐詩卷三十。

注一三二：唐書卷七十二李百葑傳，新唐書卷二零二李百葑傳不載此論。

注一三三：唐書卷五十一后妃傳，新唐書卷七十六后妃傳。

帝專尚法制，煬帝肆行淫虐，未嘗如貞觀君臣之事事以先王之道相標榜，致使其時南北文化上之衝突益為深刻也。潤孫鄙陋，好治思想學術之史，於唐初學人南北文化上之歧見，略有研討，而學識寡淺，姑陳所推測者如上，未敢自云其果是。

民國五十七年戊申，立夏日，顧山牟潤孫述於九龍寓廬。

附 錄

唐太宗廢立太子與南北文化之關係

史謂唐太宗之廢太子承乾，而立晉王治（高宗）也，拔佩刀自刺，且自投于床，殊非人主所應有之態。太宗文武蓋世，為中國帝王中罕有之雄才，何故於廢立太子時，有如此之表現？陳寅恪先生於唐代政治史論述稿中，曾引兩唐書與通鑑之記載（舊唐書卷六十五長孫無忌傳，新唐書一百零五，資治通鑑卷一百九十七同），以證唐代帝位繼承之不穩定，而對太宗何故如此失態，則未予以說明。潤孫不敏，對此問題稍有解釋，不知其果當否？敬請 高明指正。

唐太宗之能統有華夏，造成兩漢以後未有之強盛，知才善用，蓋為其主要原因。其所延攬之人才，實地兼南北，初無畛域之分。其個人亦實有上馬殺賊，下馬草露布之能。易言之，李世民雖出身北方有鮮卑血統世代將門之家庭，而實篤好江南之文學與藝術，試觀其勅撰晉書，躬自為宣、武兩帝紀撰論外，更製王羲之、陸機兩傳之論，即可知矣。其所寵信之虞世南、褚遂良、劉洎、岑文本，莫非南方文學之士。胡三省云：「唐太宗以武定禍亂，出入行間，與之俱者，皆西北驍武之士，至天下既定，精選弘文館學士，日夕與議論商榷者，皆東南儒生也。」（通鑑卷一九二武德九年）誠為確論。舊書卷六十四太子承乾傳云：「高祖呼太宗小名謂裴寂等曰：此兒典兵既久，在外專制，為讀書漢所教，非復我昔日子也。」此在玄武門事變之前，太宗猶為秦王時。太宗之受南方文化影響，本非在即位之後。其開文學館在武德四年，褚亮、虞世南、姚思廉、陸德明皆為文學館學士。高祖為一純受北方文化之武人，固不喜之矣。太子承乾之廢，

由於魏王泰之爭嫡，其間有羣臣黨派之爭，兩唐書所載已詳。其中極可注意者即長孫無忌在此事中之意見。新唐書卷八十漢王泰傳云：（泰初封魏王後封漢王）「既而太子敗，帝陰許立泰。岑文本、劉洎請遂立泰為太子。長孫無忌固欲立晉王，帝以太原石文有治萬吉，復從無忌。」太宗未必果信石刻符命，而立晉王出於無忌主張則無疑。承乾與泰同為長孫皇后子，皆無忌之甥，而何以有所厚薄於其間？此誠為一重要關鍵。似非由於感情之有親疏，而與泰之愛好有重大之關係。太宗以魏王泰愛士好文學，使置文學館，召學士，此一事與太宗為秦王時設文學館相同。其後泰又撰括地志。虞世南卒，太宗哭之慟，手詔魏王泰曰：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舊唐書卷七十二虞世南傳，新唐書卷二零二同）獨告之於泰，豈非以泰亦能如己之欣賞虞世南歟？況史又稱「太宗後嘗持泰所上表謂近臣曰：泰文辭美麗，豈非才士？我中心念泰，卿等所知，但社稷之計，斷割恩寵，責其居外者，亦是兩全也。」則泰能文章為太宗所賞愛，時時不能去懷，非徒於立晉王治為太子，徙泰居均州之詔文中稱其「幼而聰令，頗好文學」也。長孫無忌胄出元魏，北朝世家，恐不能欣賞魏王泰此種近於江左之風尚。更有進者，太子承乾之宮臣如于志寧、孔穎達、張玄素、趙弘智、令狐德棻皆北人，能訓以道義，而未必能諷以詞章；況承乾本不悅學，又好學胡人習俗。太宗之愛泰而有廢立之意，勢所必然矣。舊唐書卷七十七韋挺傳云：「時泰有寵，太子承乾多過失，太宗微有廢立之意。中書侍郎杜正倫以漏泄禁中語左遷。時挺亦預泰事，太宗謂曰：朕已罪正倫，不忍更置卿於法。特原之。」兩唐書杜正倫傳僅云：「太宗（中略）曰：若教示不得，須來告我。正倫數諫不納，乃以太宗語告之。」詞語隱約，未及韋傳之明白。足見廢立之意出於太宗，非徒泰欲奪嫡而已。至於高宗為晉王及太子時，太宗雖命蕭德言授經，許叔牙授文學，（唐書卷一八九，新唐書卷一九八）而太宗未稱贊其文章。太宗知其仁弱，既立而欲廢之，無忌則極力擁戴。（兩唐書吳王恪傳，通鑑一九七）唐書卷一九〇上文苑傳上云：「高宗在藩，太宗選學行之士為其僚屬。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因舉袁憲子承序。」（新唐書卷二〇一）袁憲仕於陳，江左世家。晉王立為太子後，太宗命文本五日一參東宮，太子執賓友之禮；在藩

時，太宗命文本舉梁、陳名臣之後爲其僚屬，則太宗之嚮往梁、陳文化欲其後嗣受南人陶冶又得明證矣。無忌之視承乾如何？史無明文，而其擁立晉王治，反對立魏王泰之故，潤孫以爲似當從魏王泰之接近南人喜好文學解釋之。至於太宗何故不能不問長孫無忌之意旨而逕立魏王泰？此則可借用陳寅恪先生之說以解釋之。陳先生謂唐初之統治階層爲關隴胡漢集團，其說誠是。唐初之統治實權在關隴胡漢集團人物手中，爲無可置疑者。而太宗用人，初無畛域之別，山東、江南各地人才皆在其延攬之中。在北人中，長孫無忌門第崇高，爲國懿戚，佐太宗得天下，以功勳資望言，自爲關隴集團之領袖人物。太宗知千秋萬歲之後，託孤輔政之臣，捨無忌莫屬。立魏王泰爲太子而無忌不願，異日何能相安於無事？立晉王治又實非其心之所願，其不能當機立決者可想而知矣。然何至拔刀自刺乎？蓋太宗深知治統一之中國，非獨恃關中之武力與沿自周、隋以來之制度所能辦，必須兼通南北，擇取江左禮樂制度之優點，截長補短，以期有所改進。以此而論，則晉王治非其選，魏王泰較適宜，而爲實力派所反對。無忌之惡魏王泰，一如當日高祖之不悅太宗。既不能兩全，則異日天下豈不可慮？其中心之苦痛，不能勉強自抑，用至失態耳。既立晉王治爲太子，又欲立吳王恪，史稱恪有文武才，太宗謂其英果類我，則太宗之不喜晉王治固明甚，其立治爲太子時，告羣臣之語皆飾詞也。勸立魏王泰爲太子者，岑文本、劉洎，自非無忌所喜。「岑文本（中畧）拜中書令，歸家，有憂色，其母怪而問之。文本曰：非勳非舊，濫荷寵榮，（中畧）所以憂懼。親賓有來慶賀，輒曰：今受弔，不受賀也。」（舊唐書卷七十，新唐書卷一〇二）岑文本爲太宗倚畀之臣，自云非勳非舊，而憂懼若此。劉洎受褚遂良之讒而賜自盡，（舊唐書卷七十四，新書九十九）遂良雖南人，以附於無忌，不僅飛黃騰達，且可倚勢作威福。岑文本、劉洎皆江陵人，出自後梁，既非關隴人物，又皆不附無忌，而危殆如是，殊足發人深思也。無忌在太宗世雖未見專擅，且亦非奸惡之臣。觀長孫皇后臨終對太宗之言，參以岑文本憂懼之情，其人威權之重，已可想見。李世勣知無忌、遂良反對高宗立武后，曰：「此陛下家事，何必問外人？」以陷之。許敬宗宣言曰：「天子欲立后，何豫諸人事？」亦對無忌、遂良而發。世勣山東人，敬宗江南人；蓋皆是素畏懼無忌之人物。此時遂乘

機報復矣。在貞觀時，無忌蓋上為人主倚恃，下為群僚所所畏懼，太宗從其言立晉王治，出詢羣臣，無敢異辭，豈非無忌威權之表現歟？隋唐嘉話卷上云：趙公宴朝貴，酒酣樂闋，顧羣臣曰：「公視無忌富貴何與越公？」或對為不如，或謂過之。曰：「自揣誠不羨越公，所不及越公一而已，越公之貴也老，而無忌之貴也少。」既以楊素自比，且誇少年富貴，驕態傲人，愈顯其權勢之重。嘉話卷中載無忌嘲歐陽詢，詢應聲反誚，太宗為之改容。（太平廣記卷二五四嘲諷類亦載之。）王通隋書無傳，其子福峙謂緣通弟凝曾開罪無忌，其事雖未必果有，而足反映無忌在當時權勢之傾動朝野。總之，自政治上言，太宗之廢立太子，其間有黨派關係，明見詔諭，無待贅言。而語及晉王治、魏王泰皆長孫無忌之甥，何以愛憎有異？則不能專論黨派矣。若探討及於太宗之投床、拔刀，則更非黨派一說可以解釋，拙見以為唐太宗能調和南北文化於一身，而立太子則求兩全之道而不可得，內心苦痛遂一發而不可掩。太宗之治天下，蓋兼用江東之政制，如採陳之中書判事，及明經試講論之規定，皆是也。今阻於其立國基本勢力，不得不捨其受江東文化最深之愛子，而變更原來計劃。此一矛盾，太宗實未嘗不欲設法消弭之，觀其議立晉王治時，獨留長孫無忌、房玄齡、李勣、褚遂良四人，似非無心。無忌、玄齡無論矣，李勣時為兵部尚書，遂良為諫議大夫，而亦參機密者，蓋李勣為山東武人，遂良為江南文人，合無忌（關隴）、玄齡（山東）二人籍貫而觀之，太宗用以建國之羣臣，如以地域區分，四人適足為其代表。則太宗之商諸此四人者，謂其顧慮及於全國各方面，欲其子能綜合統治之，似不十分牽強。比及臨崩，託高宗於無忌、遂良，其為欲調和南北，益顯然明白。更特授馭李世勣之術於高宗，其不忽視其他地方人物，而非專賴關隴，豈不明白有據乎？



The Differences of Academic Approach between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Scholars in the Early T'ang Period, and their Influence

(A Summary)

MOU JUN SUN

As Mr. Ch'en Yin-k'o has pointed out so clearly, the ruling class of the early T'ang period was composed of Northerners (關隴胡漢集團). People from the Shan-tung area—who were former subjects of the Northern Ch'i—came in second position, while the Southerners—former subjects of Liang and Ch'en—were looked at with a strong unfavourable prejudice. This kind of local discrimination was brutally brought into light by the power-struggles which occurred between the various factions at the Court when, in the seventeenth year of the Chen-kuan era, Emperor T'ang T'ai-sung replaced the original Crown Prince.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has already presented a communication on the subject of the replacement of the Crown Prince (Conference of Asian History, Hong Kong, 1964), and wishes here to add some complementary considerations to that former communication.

The intellectual conflict between southern and northern scholars appears very clearly in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they give of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ir historiographical works. In his *Liang History*, Yao Ssu-lien gives highest praise to Liang Wu-ti's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but omits to say that it was these intellectual preoccupations which lead to the fall of the kingdom. On the other side, in complete opposition with Yao's point of view, Wei Ch'ung pointed out that the monarch's interests in the "mystical doctrine" (hsüan hsüeh) and buddhist studies, had been harmful to the affairs of the State. When writing the *Ch'en History*, Yao Ssu-lien not only refrained from criticizing Ch'en Hou-chu, he even gave special praise for his literary talents; as for the reasons which had led to the fall of Ch'en, he saw them only as the shortcomings of a political system inherited from the tradition. Against this interpretation, Wei Ch'ung, on the contrary, threw light on the mistakes of Ch'en Hou-chu, and added that a country whose ruler is too fond of literature is likely to be doomed. Yao himself had been an official of the former Ch'en dynasty, and when writing the *Ch'en History* he was continuing a scholarly tradition of his own family; in his judgments and opinions, he is reflecting the attitude of his father, Yao Ch'a, whose biography is included in the *Ch'en History*.

In his *Ch'ou History*, Ling-hu Te-fen violently attacks Yü Hsin; but Yü Hsin, when he arrived in Chou, had actually enjoyed there the greatest consideration, both from the Court and the unofficial circles. So why Ling-hu did vilify him in such a way? We learn from the *K'un Hsüeh Chi Wen* that T'ang T'ai-tsung was very fond of Yü Hsin's prose; Ling-hu purposely attacked Yü Hsin, in order to warn T'ai-tsung against the dangers of being too deeply enthralled with literary interests—showing thus an attitude similar to that of Wei Chüing. Ling-hu, who came from Liang-chou, and later on moved to the Kuan-chung area, was a leading personality among the historians of the northern academic circl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T'ang period, he was appointed as one of the main official historiographers. In his opinions and judgments, he is following the trends of northern scholarship.

After the troubles of the Yung-chia era, most of that part of the nobility which was fond of “pure talk” and “mystical doctrine”, followed the Chin Court, and emigrated to the South, while those intellectuals who remained in the North or withdrew to Liang-chou, were faithful followers of the ancient tradition of Han and Wei scholarship. People like Su Ch'o, Wang T'ung and Ling-hu Te-fen belonged to this type of scholar, who, living under a foreign domination and reflecting on the causes which had led to disaster for their country, were bitterly critical of that empty sophistry which had developed since the Cheng-shih era. What they were opposed to, was thus (1) the “mystical doctrine” and its sophistry; (2) the southern style essays. But these were precisely what T'ang T'ai-tsung was most fond of—as it was showed by the way he grieved at the death of Yü Shih-nan.

The “mystical doctrine” with its emphasis on sophistics, had developed mostly in the South. But, as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ountry by the Sui and the T'ang dynasty had mostly been carried out by northerners, the southern nobility could not regain its former importance, and, as a consequence, the intellectual disciplines it cultivated, lost its influence. Although T'ang T'ai-tsung was himself personally fond of the southern culture, his northern ministers discouraged literary activities, and,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t was not before the time of Empress Wu Tse-t'ien, that scholars could gain admission on the basis of their literary achievement—this has been very pertinently pointed out by Mr. Ch'en Yin-k'o. The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s, as worked out by K'ung Ying-ta and other scholars, were only used as a stereotype designed for the formal requirements of the examinations, while the southern intellectual trends fell interrupted.